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薛安克 蔡家楣 徐晓东

2023年3月13日